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6】2292 号）的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

《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

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其他有关规定及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

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

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

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的信息，或

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

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

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

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

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

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

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

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

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

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

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

接受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

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

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

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

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

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

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

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

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

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

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

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

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

扣款

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

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

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

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

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

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

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

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2、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

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

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

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

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

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通过每

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元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

介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设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3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钱巍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 1.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 2. 简要情况介绍：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产品

开发、专户投资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绝对收益部、权益投资部、专户业

务事业部、研究策划部、集中交易室、营销管理部、上海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广州营销

中心、苏州分公司、产品策略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合规

风控部共 17 个部门。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范力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团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兼

事业部部长，苏州证券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裁。

陈辉峰先生，副董事长，大学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中共党员。 历任上海轻工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五金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轻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兰生股

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总经

理。现任上

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王炯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统计局综合平衡处科员，

东吴证券总裁办公室主任、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 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恂女士，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联证

券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兼经管总部总经理、副总裁，东吴证券总规划师兼研究所所长，现

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冯玉泉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 历任东吴证券苏州石路营业部总

经理、东吴证券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副总监兼风险合规

总部总经理。 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全卓伟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规划发

展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企业改革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贝政新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讲师、

副教授。 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授。

袁勇志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任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苏州大学人

文社科处处长、苏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现任苏州大学出版社副总编。

陈如奇先生，独立董事，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 历任新疆人民银行巴州中

心支行科员，新疆农业银行巴州及自治区分行科长、处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处长、副行

长，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等职。

## 2. 监事会成员

顾锡康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电子计算机厂工程师、室主任，苏州人民银行科技科硬件组组长，苏州证券电脑中心经理、技术总监，东吴证券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菁女士，监事，本科学士学位，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东吴证券经纪分公司财务经理、东吴证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沈清韵，员工监事，本科，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 3. 高级管理人员

范力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团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苏州证券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王炯先生，总经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统计局综合平衡处科员，东吴证券总裁办公室主任、机构客户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军女士，督察长，大学，会计师、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科员、副处长，东吴证券财务部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裁

助理等职务，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吕晖先生，副总经理，大专，历任苏州商业大厦业务员，苏州证券公司交易员，苏州证

券登记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吴江盛泽西环路营业

部、吴江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等职，现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 基金经理

王文华，硕士，南开大学金融学毕业，历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贷评级分析师、

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银行高级项目经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高

级分析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

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16日起现担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晨，硕士，2011年6月获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华泰

（联合）证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自2013年3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直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8日起

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 炯 公司总经理；

杨庆定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刘元海 绝对收益部总经理；

戴 斌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王立立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

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

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下转 B10 版）

（上接 B9 版）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

《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

及有关法规禁止的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承销证券；
- （6）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7）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0）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理念

-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 最高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

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

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合规风控部，各风险控制机构和

人员具有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察和稽

核；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同时强化

合规风控部对各部门的监察稽核职能；

(5)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

适当隔离，投资决策和交易清算应严格分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对其

相应行为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过失处罚措施。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

经营方针、经营管理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而

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

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

察公司的

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 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裁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

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控制度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公司的

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主持重大业务的可行性论证，协助经营管理层处理其他有关内部控制

方面的重大事项。

（3）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独

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负责公司内控机制与制度的建立、监察、评估和建议。

（5）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

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

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4、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

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

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

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

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

己的任

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

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

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

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

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

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8268688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浙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称为“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CHINA3 ZHESHANG3 BANK3 CO.,LTD.”，英文简称

“CZBANK”。浙商银行前身为“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1993年在宁波成立的中外合

资银行，2004年6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组、更名、迁址，改制为现在的浙商银行，

并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截止2016年6月底，本行总资产达到11,816.34亿元，客户存款6,445.55亿元，客户贷

款及垫款总额4,106.22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14.54%、24.91%及18.88%，增幅在已上市全

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2016年上半年非息收入40.03亿元，同比增加179.93%，

非息收入占比同比提高11.50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47.35亿元，同比增加42.37%；营业收

入和拨备前利润三年（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净资产回报率与已上市全国性股

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均位居前列。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公布的“全球银行业1000

强”榜单中按总资产位列第117位，2015年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

级中最

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目前，浙商银行已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 12 个省市和浙江省内全部省辖市设立（筹建）了约 150 家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同时，积极推进香港分行筹建，加快国际化布局步伐。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并同时担任丽水市委常委；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现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晓春先生，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农村金融研究》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长、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浙商银行已托管 6 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易方达增金宝货

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

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 141.38 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

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

门，专门设置了投资监督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投资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

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

产托管部所有的部室、岗位和人员。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的投资监督团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

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部室在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不同岗位之间

的制衡体系。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前提，保证托管资产

的安全与完整；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

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5)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

(3) 专门的监督人员组织各业务部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托管业务操作间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钱巍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2) 网上交易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具体

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2、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

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钱巍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20 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人：魏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

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

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

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或增加新的基金

份额类别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

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

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

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3 类和 B3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表：

类别 首次最低认/申购

金额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

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

单位余额 销售服务费

A 类 0.01 元 0.01 元 0.01 份 0.25%

B 类 5,000,000 元 0.01 元 5,000,000 份 0.01%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

基

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1、在基金存续期内，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  
到或  
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  
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2、在基金存续期内，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  
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  
为 A 类  
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提交认 / 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  
B 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认 / 申购等交  
易申请无效  
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认 / 申购申请确认后，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  
本基金的  
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  
升降  
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七、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

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2292 号文备

案。

##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0 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具体发行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

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七、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

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

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3 本基金认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规

定为准。

2、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东

吴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

金账户，已经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

3、认购原则：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

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

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

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

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7.2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7.25) / 1.00 = 10,007.2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7.25 元，可得到 10,

007.25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十二、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

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追加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认购 B 类

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

准。

(3)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

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三、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

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

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

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

资，自收

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

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

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

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

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

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

投资者应当

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

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

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



进行计

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

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

立，申

购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

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

项。如遇

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

非基金

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

可相应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

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

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

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

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 A 类基金份额低于 0.01 份时，登记

机构可对剩余的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处理。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5,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0,000 份时，登

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

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

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公

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

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3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合

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

请赎回

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

赎回费

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

利益最大

化的情形除外。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

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3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3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假定某投资人在 T3 日投资 1,000.3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

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1,000.3 / 1.003 = 1,00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可得到 1,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3 元。

(1)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未付收益

例 3：假定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00 × 1.00 + 1000.00 = 1,001,00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01,000.00 元。

2) 当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未付收益为正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例 4：假定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 100,000.00 份基金份额

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0 × 1.00 = 100,00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 1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

为 100,

000.00 元；其剩余基金份额为 901,000.00 份。

3) 当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未付收益为负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例 5：假定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申请部分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10,000.00×1.00-1000.00×(10,000.00/1,000,000.00)

=9,99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申请部分赎回

10,000.00 份基金

份额，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

回金额为 9,990.00 元。

(2) 发生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本基金总份额×1%)×1.00×1%

该等赎回费用将从上述第(1)项情形中的赎回金额中扣除。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4：若基金总份额为 400,000,000 份，某投资人赎回 5,000,000 份基金份额，且本基金

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

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为 4%且偏离度为负，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上述做法有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即对应强制赎回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

为：

强制赎回费收取份额=5,000,000-400,000,000×1.0%=1,000,000 份

强制赎回费对应总金额 =1,000,000×1.00=1,000,000.00 元

赎回费用 =  $1,000,000.00 \times 1.0\% = 10,000.00$  元

赎回总金额 =  $5,000,000 \times 1.00 = 5,0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 =  $5,000,000.00 - 10,000.00 = 4,990,000.00$  元

即：投资人在强制收取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 5,000,000 份本基金，可得到 4,990,000.00 元赎回金额。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8、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6 项

拒绝申购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

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

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

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

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

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

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

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

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  
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

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

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

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

的标准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

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

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

额。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

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

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

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

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 十、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

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

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

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

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

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成交活跃度、发行规模）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

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

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

在确定组

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

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从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券中筛

选投资备选券，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从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中，本基金管理人结合

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

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资产证

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风险补

偿收益等个券因素以及市场利率、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和价

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

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

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基金资产增加收益。

同时，密

切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季节因素、日历效应、IPO 发行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

的机会，通过逆回购融出资金以把握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衍生产品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动向。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其他

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

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

资。

### 四、投资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

外；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

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

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

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0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0 个交

易日累计

赎回 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

根据

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

具有基金

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

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5%；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不得低

于 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

他金融

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 到期日在 10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

资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

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

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

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

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

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

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限制。除第 (1)、

(6)、(12) 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

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

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

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重大关

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基金管理

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

或者

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

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



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

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

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

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

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

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

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

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

算日至债

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

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

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

余

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

议

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法律法

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基金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

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

及投

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金销售机构

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

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

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法律法

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

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

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

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

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

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

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

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

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

人担任，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

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

性、及时性。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

错误。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

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

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

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

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

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

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

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

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

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

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

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

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

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

分支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

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

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

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

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

于每个开

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  
管理人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

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

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

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

任。 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

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  
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



为

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

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

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

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

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

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

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支付，每日例行的收益支付不再另行公告。

五、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招募

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级的

基金

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

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A、B 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

同，具体如下：

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登记机构，由基金登记机构代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

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

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

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

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

备方式等规

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

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

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

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

基金

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

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

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

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

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

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

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

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  
总  
额 × 10000

73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  
年

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3 位，73 日年化收益率采  
用四舍

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3 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

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  
实现收益

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  
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上述市场

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  
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  
报告

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  
计报告应

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  
半年

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

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

证监会

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

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 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
- 分之
- 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

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

超过 0.5%的情形；

（下转 B11 版）

（上接 B9 版）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

《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

及有关法规禁止的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承销证券；
- （6）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7）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0）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理念

-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 最高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

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

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合规风控部，各风险控制机构和

人员具有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察和稽

核；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同时强化

合规风控部对各部门的监察稽核职能；

(5)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

适当隔离，投资决策和交易清算应严格分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对其

相应行为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过失处罚措施。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

经营方针、经营管理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而

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

对风

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

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裁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

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控制度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公司的

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主持重大业务的可行性论证，协助经营管理层处理其他有关内部控制

方面的重大事项。

（3）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独

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负责公司内控机制与制度的建立、监察、评估和建议。

（5）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

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

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4、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

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

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

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

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

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

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

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

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

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

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8268688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浙商银行” 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称为“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为“CHINA3 ZHESHANG3 BANK3 CO.,LTD.”， 英文简称

“CZBANK”。 浙商银行前身为“浙江商业银行”， 是一家于 1993 年在宁波成立的中外合

资银行，2004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组、更名、迁址，改制为现在的浙商银行，

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截止 2016 年 6 月底，本行总资产达到 11,816.34 亿元，客户存款 6,445.55 亿元，客户贷

款及垫款总额 4,106.22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14.54%、24.91%及 18.88%，增幅在已上市全

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名列前茅。2016 年上半年非息收入 40.03 亿元，同比增加 179.93%，

非息收入占比同比提高 11.50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47.35 亿元，同比增加 42.37%；营业收

入和拨备前利润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净资产回报率与已上市全国性股

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均位居前列。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公布的“全球

银行业 1000

强“榜单中按总资产位列第 117 位，2015 年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

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目前，浙商银行已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

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 12 个省市和浙江省内全部省辖市设立（筹建）了约 150 家

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同时，积极推进

香港分行筹建，加快国际化布局步伐。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丽水市青

田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并同时担任丽水市委常委；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

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现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执行董事。

刘晓春先生，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

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浙江农村金融研究》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

长、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

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

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

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浙商银行已托管 6 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易方达增金宝货

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

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 141.38 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

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

门，专门设置了投资监督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投资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

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

产托管部所有的部室、岗位和人员。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的投资监督团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

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部室在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不同岗位之间

的制衡体系。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前提，保证托管资产

的安全与完整；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



或新增业务

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

（3）专门的监督人员组织各业务部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托管业务操作间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  
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  
对通知事  
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  
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  
基金  
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  
反基  
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  
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钱巍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2）网上交易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

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2、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

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钱巍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20 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人：魏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 (一)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

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

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

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或增加新的基金

份额类别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基金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

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

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

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3 类和 B3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表：

类别 首次最低认/申购

金额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

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

单位余额 销售服务费

A 类 0.01 元 0.01 元 0.01 份 0.25%

B类 5,000,000 元 0.01 元 5,000,000 份 0.01%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

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 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1、在基金存续期内，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

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2、在基金存续期内，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

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提交认 / 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认 / 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

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认 / 申购申请确认后，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

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

级的数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七、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92号文备

案。

##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0 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3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 三、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具体发行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

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七、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

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3 本基金认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规

定为准。

2、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东吴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

金账户，已经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

3、认购原则：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

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

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

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

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7.2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7.25) / 1.00 = 10,007.2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 7.25 元，可得到 10,

007.25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 十二、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首次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各销售

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追加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认购 B 类

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

准。

（3）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

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三、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

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

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



人依据法

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

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

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

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

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

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

相关

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

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

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

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

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

立，申购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

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

项。如遇

非基金

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

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

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

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

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

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

还给投资

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

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

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

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A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

机构可对剩余的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处理。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5,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

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0,000份时,登

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

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

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

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

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公

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

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3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合

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

请赎回

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

赎回费

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

利益最大

化的情形除外。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

最

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3 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3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假定某投资人在 T3 日投资 1,000.03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

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1,000 / 1.00 = 1,00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可得到 1,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3 元。

(1)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 未付收益

例 3：假定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该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00 × 1.00 + 1000.00 = 1,001,00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01,000.00 元。

2) 当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未付收益为正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例 4：假定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

100,000.00 份基金份

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0 \times 1.00 = 100,00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 1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0,

000.00 元；其剩余基金份额为 901,000.00 份。

3) 当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未付收益为负时，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times 1.00$  + 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例 5：假定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申请部分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 - 1000.00 \times (10,000.00 / 1,000,000.00)$   
= 9,990.00 元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申请部分赎回 10,000.00 份基金

份额，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未支付收益为 -1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

回金额为 9,990.00 元。

(2) 发生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本基金总份额  $\times 1\%$ )  $\times 1.00 \times 1\%$

该等赎回费用将从上述第 (1) 项情形中的赎回金额中扣除。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4：若基金总份额为 400,000,000 份，某投资人赎回 5,000,000 份基金份额，且本基金

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

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为 4%且偏离度为负，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上述做法有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即对应强制赎回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

为：

强制赎回费收取份额=5,000,000-400,000,000×1.0%=1,000,000 份

强制赎回费对应总金额 =1,000,000×1.00=1,000,000.00 元

赎回费用 =1,000,000.00×1.0%=10,000.00 元

赎回总金额=5,000,000×1.00=5,0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5,000,000.00-10,000.00=4,990,000.00 元

即：投资人在强制收取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 5,000,000 份本基金，可得到

4,990,000.00

元赎回金额。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8、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



申购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6 项拒绝申购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

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

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

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

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

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

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

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

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

为有必

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

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

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

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

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

的标准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

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

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

额。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

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

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根

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

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 十、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

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

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

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

的资

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

本基金将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

再投资

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成交活跃度、发行规模）和风险特征

（信用等级、

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

结合

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

在确定组

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

略，在合

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从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

券中筛

选投资备选券，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从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中，本基金

管理人结合

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

挑选适当

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资

产证

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

风险补

偿收益等个券因素以及市场利率、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

析和价

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

资产支持

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

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基金资产增加收益。

同时，密

切关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季节因素、日历效应、IPO 发行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

的机会，通过逆回购融出资金以把握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衍生产品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动向。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其他

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

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

资。

###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

外；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

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

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0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0 个交

易日累计

赎回 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5)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

根据

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

具有基金

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

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5%；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不得低

于 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

他金融

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 到期日在 10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

资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



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

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

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

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

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

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

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限制。除第 (1)、

(6)、(12) 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

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

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

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重大关

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基金管理

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

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

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

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

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

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

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

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

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

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

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

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

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

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

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法律法规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基金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

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

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

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

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法法律法

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

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

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

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

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

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

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

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

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

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

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

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

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

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

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计

算和

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

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

性、及时性。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

错误。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

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

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

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

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

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

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

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

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

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

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

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

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

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



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

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

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

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

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

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

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

管理人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

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

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

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

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

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

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

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

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

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

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

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

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

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支付，每日例行的收益支付不再另行公告。

五、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招募

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级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基金份额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

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A、B 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

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登记机构，由给基金登记机构代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

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

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

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

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

计师事

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

备方式等规

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  
证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  
通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  
站”）等

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  
复制公开

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  
息披露

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  
份额持有

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  
益的事项

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

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

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

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

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

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

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



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  
总  
额 × 10000

73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  
年

收益率。 计算公式为：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3 位，73 日年化收益率采  
用四舍

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3 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

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  
实现收益

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  
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上述市场

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  
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  
报告

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  
计报告应

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  
半年

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

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

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  
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  
确定的基  
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  
度绝对值  
超过 0.5%的情形；

（下转 B11 版）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